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給與科

承辦人：曾譯萱

電話：07-3368333轉2793

傳真：07-3312009

電子信箱：yishu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給字第1123050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隨文引入）（50505351_112305037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制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業奉總統令公布等案，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112年5月26日部退三字第1125576927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府人事處



市長 陳 其 邁